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对担保的审议、披露、执行监控程序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22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视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承包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暨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事项，担保金额不超过318.78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43%。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8.78万元。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刘恒、黄继武

2022年8月25日